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籃羚甄

選任辯護人　李佳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籃羚甄刑之部分撤銷。

籃羚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籃羚甄(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其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220、227至228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引用的法條、罪名），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因為我現在也沒有辦法工作，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罰錢，要等我身體回復才能去工作，之前住院打強效針都會全身抽筋，身體也不舒服，導致我無法工作，請求判輕一點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㈠撤銷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理由：

1.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定量刑審酌事項之一，所謂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於互毆之傷害案件乃指被告傷害之方式，被害人所受之傷害輕重，對於健康損害之程度，被害人有無因而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而犯罪後之態度，除犯罪後有無坦誠悔悟外，更包括被告於犯罪後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宥恕，被害人所受之財產及精神上損害是否獲得填補而修復等情形，凡此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

2.經查：本件被告上訴後，業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坦認傷害犯行，有筆錄在卷可證（本院卷第63、220頁）。是攸關本件被告量刑之基礎於原審判決後，已有所變動，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容有未合，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尚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自為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時無法接受與周政雄○○23年○○○○感情，因告訴人介入，並在被告面前自稱是周政雄之○○，一時失去理性，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手肘、右手腕及右手上臂多處鈍傷瘀青(按被告慣用左手，本院卷第65頁)，對於他人身體法益缺乏尊重，應予非難，幸僅鈍傷瘀青，傷勢不重；且被告事後於本院坦認犯行，已能體認自己觸犯法律規定而願意承擔刑罰；迄今與告訴人尚未成立調解，亦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98年起即患有「慢性精神病」，有花蓮縣政府113年6月26日府社福字第1130117574號函暨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及身心障礙證明可證（本院卷第81、83至159、169頁），又101年間經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患有「非特定的思覺失調」、「憂鬱症」、「急性壓力反應」等症狀，有該院112年5月1日診斷

證明書（偵2233卷第55頁），再於113年7月11日因思覺失調症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性病房住院治療，因精神症狀明顯，抗拒住院，嗣於同年月19日申請通過強制住院治療，經治療後症狀改善，於同年8月8日始出院，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197頁)，足證被告身心狀況長期不佳；近期更因無業、無收入，尚須租屋、進行更生方案中(每月需繳新臺幣4,407元，參本院卷第171至180頁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民事裁定)，經濟生活狀況困難(本院卷第167、226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傷害告訴人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